

强制执行 实务研究

孙加瑞 著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强制执行实务研究

孙加瑞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实务研究/孙加瑞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4.9

ISBN 7-5036-1544-3

I. 强… II. 孙… III. 强制执行-研究 IV. D91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416 号

强制执行实务研究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875 字数/531 千

版本/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44-3/D·124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强制执行是国家执行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将生效法律文书付诸实施的活动。但是,众所周知,“执行难”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关于强制执行问题的理论研究也是一片空白。我们不能断言,法学理论的繁荣定能带来法治的确立,但可以肯定,在法学理论荒芜的基础上绝对建立不起法制的大厦;因此,没有对强制执行理论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也就不能解决长期萦绕我国的执行难问题。执行理论的匮乏以及执行实践的迫切需要,是促使我写作本书的原因。

“不患无法、患无必行之法”,这既是我国古人对法制原则的理解,也是我国执行工作现状的典型反映。法律得到实施的途径之一,是国家机关的司法、执法活动,但如果国家机关为处理具体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处理决定)得不到落实,法律就无法实施,也就谈不上依法治国。所以说,国家机关依法作出的法律文书是否能得到执行,以及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执行,是衡量一国法制水平的重要内容。

大量的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执行或者得不到正确执行,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人们称之为“执行难”;某省××县法院去某省××市执行案件时被市公安局某分局非法收容审查、法院执行人员在执行中受围攻甚至被殴打致死等事例,都实实在在地向人们证明了执行难的事实。由于许多案件不能得到执行,一些当事人对请求法院等国家机关处理纠纷失去信心,称法院的调解、判决是“空调”、“白判”,转而实行“自力救济”,私自对他人的财产进行扣押、处分,引起了更多的矛盾和纠纷。这说明,执行不力已成为影响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因素,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刻不容缓。

从某种意义上讲,执行人员的数量与一国的法制水平成反比。在

一个法治的国家里,法院的绝大多数判决等法律文书能得到自动履行,需要强制执行的案件为数很少,从事强制执行的人员也自然不多;相反,如果有很多的生效的法律文书不经强制就不能得到履行,有很多的案件长期难以执行,需要很多的专门人员为强制执行而奔波,那么这个国家的法制状况就令人担忧了。现在,我国正处在这样一个时期,专门的执行机构从无到有,专门的执行人员从少到多,执行装备从差到好,但实际执行结果却与人们的主观努力大相径庭:未履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数量、申请执行的案件数量以及不能执行完结的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有增无减,执行难问题更加突出。因此,执行队伍的“庞大”只是执行制度危机的结果,增加执行人员和改善执行装备,充其量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而不能彻底解决“执行难”问题。改变执行不力的局面,单靠增加执行人员数量是治表不治本的办法,这也是我国目前在解决“执行难”问题上的一个误区。

要彻底解决“执行难”的问题,一是要在立法上明确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妨害执行的法律责任,树立法律的权威,二是在执行中有法必依,维护法律的权威。但不管是科学的立法还是正确的执法,都离不开对强制执行理论进行科学的探讨和研究。

我在从事执行指导工作期间,深感广大执行工作者迫切需要一本系统、深入的关于强制执行的理论著作,本书详细阐述了强制执行的基本制度和各类不同案件的执行方法,并针对我国执行实践中经常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探讨,相信能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执行工作者的这种需要;本书有专门篇章阐述了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对于广大行政执法人员来说,也是一本很合适的选读资料。本书还参考了日本、德国以及我国解放前后的有关规定,阐述了与强制执行有关的法律理论问题,对法律教学、研究人员很有参考价值。此外,本书还可供法院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和法律爱好者使用。在本书写作期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的刘金华庭长、执行庭的周勇副庭长等给予我很多支持、帮助,郑州大学经济法系的赵可星副教授为写作和查阅资料等给予了很多方便;此外,我还受到了其他许

多领导、同事、朋友的关心、帮助,在此对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最后能顺利出版,也是对大家共同努力的慰藉。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希望本书能抛砖引玉,得到各位同行、前辈的指教。

作 者

1994 年 5 月

作者简介

孙加瑞 男 1965
年 11 月 3 日生于河南省
获嘉县。

现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助理审判员,198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参加撰写《民事诉讼法学》、《经济审判实务》和《公司法辞典》等书,并发表过有关法律方面的论文若干篇。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强制执行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强制执行.....	1
第二节 强制执行力法	13
第三节 执行法律关系	18
第四节 强制执行制度的作用	23
第五节 我国强制执行制度的现状——“执行难”及其原因 ...	25
第二章 强制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强制执行制度的演进	33
第二节 中国强制执行制度的历史发展	36
第三章 强制执行制度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4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执行主体	51
第一节 执行机关	51
第二节 执行管辖	62
第三节 执行辅助机关	71
第四节 执行当事人	74

第五章 执行标的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财产执行的标的	88
第三节 人身执行的标的	92
第六章 执行依据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执行依据的种类	100
第三节 执行依据的效力	122
第四节 执行依据的证明文件	137
第五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执行依据	142
第七章 执行过程	146
第一节 执行开始	146
第二节 实施执行	157
第三节 暂缓执行	164
第四节 执行中止	170
第五节 执行结束	179
第六节 执行和解	186
第七节 不予执行	189
第八节 执行撤销	194
第九节 执行回转	199
第八章 执行救济	205
第一节 概述	205
第二节 程序上的执行救济	206
第三节 实体上的执行救济	210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异议	227
第五节 关于我国现行执行救济制度的思考	230
第九章 参与分配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参与程序	242

第三节	分配程序·····	252
第四节	并案分配程序·····	262
第十章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委托执行·····	273
第三节	协助执行·····	279
第十一章	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妨害执行行为·····	287
第三节	强制措施·····	292
第四节	刑事责任·····	300
第十二章	执行费用 ·····	305
第一节	概述·····	305
第二节	执行费用的预交和负担·····	307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三章	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对动产的执行 ·····	314
第一节	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概述·····	314
第二节	动产执行概述·····	320
第三节	查封、扣押·····	324
第四节	拍卖·····	345
第五节	变卖·····	364
第六节	对船舶的执行·····	367
第十四章	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对不动产的执行 ·····	373
第一节	概述·····	373
第二节	查封·····	376
第三节	拍卖·····	380
第四节	强制管理·····	397

第十五章	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对财产权的执行	404
第一节	概述	404
第二节	对被执行人债权的执行	407
第三节	对其他财产权的执行	433
第十六章	关于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436
第一节	概述	436
第二节	交付动产的执行	438
第三节	交付不动产的执行	446
第十七章	关于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453
第一节	概述	453
第二节	为一定行为的执行	454
第三节	不为一定行为的执行	461
第四节	意思表示请求权的执行	464
第十八章	保全执行	467
第一节	概述	467
第二节	执行程序	469
第十九章	概括执行——破产制度	478
第一节	概述	478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48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97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503
第五节	破产宣告	508
第六节	破产清算	514
第七节	破产人的责任	531
第二十章	涉外强制执行	535
第一节	概述	535
第二节	我国处理的涉外案件在国内的强制执行	542
第三节	司法协助	549

第四编 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章 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	570
第一节 概述.....	570
第二节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执行.....	580
第三节 行政机关对行政案件的执行.....	592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强制执行制度概述

第一节 强 制 执 行

一、强制执行的概念

(一)强制执行的概念

强制执行简称执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强制执行仅指民事强制执行,是指国家执行机关以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为执行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债务人(被执行人)履行执行依据中已确定的义务,以实现已确定的民事权利(债权)。

广义的强制执行除包括民事强制执行外,还包括行政强制执行。本书所述的强制执行是指狭义的强制执行,即民事强制执行;关于行政强制执行,本书最后一章中另有专门的阐述。

强制执行是保护公民民事权利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国家对社会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国家的任务之一,就是运用其国家强制力对公民的民事权利(也称私权)进行保护。国家在立法中规定了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此规定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当人们能够按照规定各自行使其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可以相安无事;如果因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生争执,则需要国家按照一定的方式进行干预、调整,以保护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落实。

国家保护公民民事权利的方法有二:第一是确认民事权利的程序,也称取得执行依据的程序。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受到他人侵犯,或

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由国家运用司法权对不明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进行明确。这种程序主要是审判程序。第二是实现民事权利的程序。当事人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确定后,由代表国家的执行机关对拒绝履行义务的人采取执行措施,从而使债权人的权利得到实现。这种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制度,就是强制执行制度。

(二)强制执行的特征

强制执行具有如下特征:

1. 强制执行必须由国家规定的执行机关实施,这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我国,有权实施强制执行的机关是法院。在一个法制的国家里,公民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非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受剥夺和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律的特别授权都不享有强制执行权,不能对他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不得强制他人履行一定义务。除执行机关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侵犯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的,都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即反映了强制执行制度的这一特点。

担保物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留置权,其对于担保物的变卖行为,不是强制执行的执行措施,而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行使合同约定权利的一种方式,与强制执行无关。

2. 强制执行必须有执行依据。执行依据是执行机关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是确认双方当事人中一方负有民事义务而另一方享有民事权利并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由于强制执行是为了实现债权人已确定的民事权利,因此应以该债权存在且已得到确认为前提条件;没有能够证明债权人债权存在且已得到确认的执行依据,强制执行就不合法。

3. 强制执行的目的是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强制执行以实现债权人债权为目的,这表现在:第一,强制执行程

序因债权人的权利实现遇到障碍(义务人拒绝履行义务)而提起;第二,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以为实现债权人的权利所必须为限;第三,债权人的债权一经实现,便应结束强制执行。由于权利和义务是密切联系的,债权的实现总是以债务人履行义务为条件,因此,债权人实现债权和债务人履行债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可分割,执行程序中实现债权人债权的特征,同时体现为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的特征。有人认为强制执行的目的是为了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这是不准确的,因为债务人拒绝履行义务并不必然地引起执行程序,只有在债权人向执行机关要求实现其债权时才能引起执行程序。强制执行程序的开始、进行和结束都以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为条件,包括在债权人的债权尚未实现时因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而依法终结执行,而不能以债务人尚未履行完义务为由继续执行。

4. 实施强制执行应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这是依法执行的基本内容,它包括执行案件的受理、执行措施的采取及执行程序的结束等执行活动的各个方面都要合乎法律规定。其中,强制执行措施是强制执行制度的核心内容,依法执行的关键在于按照法律规定正确采用强制执行措施,这表现在:第一,所采用的强制执行措施的种类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采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也不能在法律规定应适用某一种强制执行措施时适用另一种执行措施,而应根据不同的执行案件情况采用相应的执行措施;第二,适用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应符合法律规定,遵守有关该执行措施的手续要求,如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的,应当依规定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5. 强制执行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特征。强制执行是国家执行机关运用国家权力(强制权)的行为,被执行人必须服从。强制执行的强制性特征突出地表现在强制措施上,即国家执行机关可以采取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限制、剥夺被执行人的财产权以达到执行目的。这种强制性是强制执行区别于自觉履行义务的基本特征。虽然强制执行和自觉履行都是履行义务的一种方法,但自觉履行中并无国家强制执

行机关的参与,并无强制执行措施的采取,不是受外力的压迫才实施的;只有在债务人拒不履行确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执行机关才能按照规定采取执行措施。

(三)强制执行的内容

强制执行是实现债权人已确定的债权的一种方法,实现债权人已确定的债权是强制执行的基本内容。

强制执行所要实现的权利是一种民事权利(债权),义务人所应履行的义务是一种民事义务(债务)。首先,这种权利是一种民事权利,其他权利不能通过民事强制执行实现,如对行政法律文书、罚款决定、民事制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规定义务的履行,不是为实现债权人的民事债权,因而不属于民事强制执行,只是因其内容也是命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因而在执行方法与民事强制执行的方法相同,在执行时参照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其次,这种民事权利是一种债权,是当事人一方(债权人)享有请求对方(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其他权利如所有权、人身权不具有给付内容,即使经过法定程序确认,也不需要执行。表现在执行依据上,就是只有给付性的法律文书才能作为执行依据。

强制执行所要实现的债权(执行债权)已经确定。这种债权,应经国家规定的机关、团体依照法定的程序予以明确认定,并记载于终局的、生效的、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非经过依法确认的债权不能向执行机关申请执行,这是强制执行中的一个重要原则。西方国家中规定的假执行,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先予执行,其所要实现的债权尚未经依法确定,只是因情况特殊,立法上将之作为一种例外情况,特别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可予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执行债权应依法确定的这一基本特征。

强制执行是对已确定债权的实现活动。强制执行通过采取执行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使法律文书中规定的给付内容得到落实,从而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保全执行的目的是防止以后可能出现的执行困难,不能直接实现申请人的债权,因而不符合一般的强制执行的

特征;但因保全执行与一般的强制执行密切相关,当申请人胜诉后,保全执行又成为一般的强制执行的一个准备阶段,因此,各国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中均包括保全执行的内容。

强制执行主要是一种财产执行,主要通过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达到执行目的。申请执行的债权主要是一种财产权,如金钱债权、关于物的交付请求权的债权,其他债权(行为请求权)在实践中比较少见。在对财产性质的债权执行时,执行的基本方法是直接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关于行为请求权的执行虽不以财产执行为基本方法,但在许多情况下仍可转换为关于金钱债权的执行。因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是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有关强制执行措施的规定也主要是针对财产执行的。正因为强制执行具有突出的财产执行的特征,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的执行也适用强制执行的有关规定。实践中,有关强制措施、民事制裁中的财产部分(如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罚款)的执行,以及诉讼费的执行等,也参照有关强制执行的规定办理。

综上所述,强制执行是为实现已确定债权而实施的活动,此外的行为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强制执行的范畴。除了严格意义上的民事强制执行外,适用强制执行程序的活动还包括与强制执行密切相关的保全执行、先予执行,以及系对财产采取执行措施的其他活动,如对刑事判决、裁定中财产部分的执行、对强制措施和民事制裁中财产部分的执行等。

关于行政义务的强制执行,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规定适用民事强制执行的程序,属于广义上的民事强制执行的一种。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布,该法中专门有一章规定了对行政义务的强制执行,因而,关于行政义务的强制执行不再属于民事强制执行的内容;但鉴于两者的执行程序仍有许多相同之处,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